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申请我校 2018-2019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生，已知晓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并将自觉遵守认定程序及要求。

一、所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及填写的家庭收入等信息**真实可信，无弄虚作假，绝不骗取各类困难资助；**

二、**所申请国家助学金全部用于学习和日常生活消费**，不铺张浪费，不进行与自己经济情况不符的消费活动，不购买高档消费品；

三、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志愿活动；

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熟知以上承诺，并将严格遵守承诺规定，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，自愿接受处罚并计入诚信档案。（请学生手写阴影部分）。

承诺人：

学 号：

时 间：

联系电话：

家庭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请务必仔细阅读，此承诺书必须由本人填写